

[illegible]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通辽市关于水资源管理、水土保持、防汛抗旱、河湖管理保护的相关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强水务监督管理，规范各类水事行为，现结合我局实际情况，制定 2025 年度行政检查工作计划，请一并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霍林郭勒市水务局

2025 年度行政检查工作计划

一、工作目的

以提升水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核心，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切实解决水务管理中的突出问题，为霍林郭勒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可靠的水务保障。

二、检查原则

检查工作将遵循以下原则：一是依法依规原则，严格按照法定职责和权限开展检查；二是全面覆盖原则，对水务局管辖范围内的各类对象进行检查；三是问题导向原则，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四是公开透明原则，检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五是教育引导原则，将检查与指导服务相结合，促进管理对象规范水事行为。

三、检查范围和对象

霍林郭勒市水务局行政检查范围覆盖全市所有涉及水事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重点检查对象包括：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监督检查对象为从事林木采伐、坡地植树造林、植被利用等活动的单位或个人、市本级和上级审批的我市行政区划内水土保持方案生产建设项目。

（二）取水许可监督检查的对象为市本级审批取水许可的用水单位和上级部门审批取水许可在我市行政区划内的用水单位。

（三）防汛工作监督检查的对象为水库、水闸、堤防等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以及防汛责任人。

（四）河湖工作监督检查的对象为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有关活动的单位或个人以及河湖长制责任单位。

（五）水利工程监督检查的对象为全市范围内所有在建的水利工程项目法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四、检查内容

（一）水土保持工作检查：是否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是否按照方案实施、水土保持补偿费是否缴纳、是否开展监理监测、是否投产前完成自主验收。

（二）取水许可工作检查：是否取得在有效期内的取水许可证；是否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是否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是否按照经批准的年度取水计划取水；是否建立健全用水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是否按规定报送年度的取水情况总结（表）和下一年度的取水计划建议（表）；是否按时、按规定要求通过用水直报管理系统填报用水统计调查数据；是否按照国家标准安装取用水计量设施；达到取水规模以上应安装取水在线计量设施的是否安装；在线监测计量设施数据是否正常传输至水资源信息平台；取水计量设施是否正常运行；计量设施是否按规定通过计量部门

检定或核准；是否擅自拆除、更换或者停止使用取水计量设施。

（三）防汛工作检查：检查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各项防汛责任制落实情况；全市水库“四个责任人”（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巡查责任人、防汛安全责任人）、重点水闸、堤防责任人及工程管理技术人员是否全部进岗到位；水库、水闸、堤防等水利工程设施的安全状况和运行维护情况；是否编制和完善汛期调度运用计划、防汛应急预案；是否开展防汛应急演练；是否不间断开展巡查防守；山洪灾害监测预警设施运行情况；危险区人员转移预案制定和落实情况；防汛物资储备情况是否完善；防汛抢险队伍建设和培训情况。

（四）河湖工作检查：各级河湖长履职情况，是否按规定开展巡河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是否及时协调解决；检查河湖水库“清四乱”（乱占、乱采、乱堆、乱建）回头看工作开展情况；是否存在新的“四乱”问题；“清槽行动”实施情况，重点河流主河槽内是否存在违规种植、养殖、建设等阻水问题。

（五）水利工程施工检查：是否按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原材料、中间产品质量是否合格；检查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是否编制应急预案并配备安全防护设施；是否履行招投标、质量监督、安全备案等法定程序。

五、检查流程

（一）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以市场主体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为基础，按比例抽取执法人员和检查对象。

（二）下发通知：执法人员和检查对象确认后，由霍林郭勒市水务局正式下发纸质通知。通知载明执法人员和检查对象，加盖公章。

（三）执法检查：开展检查工作，由检查人员 2 人以上组成一组一同进行。依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载明的抽查内容及相关要求，采取现场检查、资料抽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进行抽查检查。检查人员要严格遵守行政执法的有关规定，依照法定程序开展检查和处理。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依法处理，该整改的及时责令整改，该处罚的依法处罚。

（四）结果公示：检查发现市场主体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做出处罚决定或给予行政指导，要求违法违规市场主体限期整改的，应当及时跟踪整改情况。需要其他行政主体进行处理的，应当告知该行政主体并按规定程序移送。

六、检查方式

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专项检查、联合检查等多种方式相结合。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抽取检查对象，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检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根据工作需要，联合税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开展跨部门联合检查，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七、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相关股室和检查人员要高度重视行政检查工作，切实履行职责，严格按照检查计划和程序要求开展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如实记录、及时报告，不得隐瞒不报或虚报漏报。

（二）规范检查行为：检查人员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中央关于集中整治违规吃喝的通知要求，严肃工作纪律，不得接受企业的宴请、礼品等，杜绝出现以权谋私、徇私舞弊等行为。检查过程中要文明执法，出示有效执法证件，告知检查依据和内容。

（三）注重检查实效：检查工作要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切实发现和解决实际问题。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督促整改到位，对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形成震慑。要建立检查台账和问题清单，实行销号管理，确保整改到位。

（四）加强协作配合：各相关股室要加强沟通协调，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积极参与跨部门联合检查，共享检查信息，提高检查效率。主动加强与上级水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的联系，争取指导和支持。

（五）注重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平台，宣传水务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提高管理对象遵法守法意识。及时总结宣传检查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营造良好的水务管理氛围。

附件：霍林郭勒市水务局 2025 年度行政检查计划表

附件：

霍林郭勒市水务局 2025 年度行政检查计划表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组织落实科室局	检查对象抽取机关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起止时间	检查重点	备注
1	取水许可监督检查	取水用户	霍林郭勒市水务局	霍林郭勒市水务局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	全年	取水水情况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监督检查	生产建设单位	霍林郭勒市水务局	霍林郭勒市水务局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	全年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方案落实情况	
3	防汛工作监督检查	防汛责任人	霍林郭勒市水务局	霍林郭勒市水务局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	全年	各项防汛责任制落实情况	
4	河湖工作监督检查	河湖长制责任单位	霍林郭勒市水务局	霍林郭勒市水务局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	全年	河湖水库“清四乱”情况	
5	水利工程监督检查	水利工程项目单位	霍林郭勒市水务局	霍林郭勒市水务局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	全年	水利工程建设情况	